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茅宁先生、林建清先生和姚毅先生于董事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在对《关于中特物流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发展铁路国际班列业务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对于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均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进行操作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符合本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建清

茅宁

姚毅